

永豐高中(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1.01.17 校務會議通過

103.09.01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1.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10.11 校務會議修訂

11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之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領域召集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補充母法第六條）
- （一）**補考申請**需於段考日三日前附證明文件（含學務處准假證明）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臨時性之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唯請導師或家長於學生段考請假當日先行知會相關處室並辦理補考申請）
 - （二）因公假、重病、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婚假、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一般事假、病假、產前假、生理假請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補考時間**：請學生於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補考申請手續及補考。當日全天請假者，請於返校上學時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請勿入班）；當日請部分節數者，請於當日返校時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請勿入班）。
- 第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教務處提出名單，供輔導室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第五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

規定，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赴國外學校學習暨雙聯學制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轉學科生、復學生、重讀生之抵免科目學分，須於開學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依下列原則及方法抵免：

一、本校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

（三）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學分之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第八條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九條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成績評量以下列比率合計：

（一）期中考試考二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成績佔 70%(期中考試成績佔 4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二) 期中考考試考一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成績佔 60%(期中考考試成績佔 3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三) 無期中考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60%；定期評量(期末考試)成績佔 40%。
- (四) 健體領域之體育學科：日常評量佔 80%(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55%；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定期評量(體育知識)佔 20%。
- (五) 未舉行考試評量之科目，成績項目分為日常與定期評量，其成績評量方式由各科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訂之。
- (六) 各科期中考、期末考及日常評量或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有誤者，應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始可更正。

第十條 體育班畢業標準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

第十一條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學生成績相關資料不可任意洩漏散佈。

第十二條 本校自然科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附錄一。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一：本校自然科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109 入學適用)

科目	課程名稱	年段/學分數	決議
選修物理	力學一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力學二與熱學	二下/2	
	波動、光及聲音	三上/2	〈獨立〉
	電磁現象一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三下/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二下/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三下/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三上/1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三下/1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二下/2	
	生物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三下/2	
選修地球 科學	地質與環境	二上/2(自 選)	〈獨立〉
	大氣、海洋與天文	二下/2(自 選)	〈獨立〉

附錄一：本校自然科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110(含)入學以後適用)

科目	課程名稱	年段/學分數	決議
選修物理	力學一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力學二與熱學	二下/2	
	波動、光及聲音	三上/1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波動、光及聲音	三下/1	
	電磁現象一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三下/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二下/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三下/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三上/1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三下/1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二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二下/2	
	生物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三上/2	計算學年學業 成績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三下/2	